

育高新技术企业 建高水平研发机构 聘高层次科技副总

江苏科技组合拳迎来创新黄金期

“我们研发的纯电动客车动力总成，依托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这一核心技术，将电池续航能力提升了20%，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强大的‘智慧心’。”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占江告诉记者，他们的目标是“打造中国自己的特斯拉”，他与小伙伴们正朝着梦想奋力迈进。

眼下，在江苏，像越博动力这样依靠创新跃上更高平台的例子比比皆是。“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企业持续发展之基、市场制胜之道取决于创新。”江苏省科技厅厅长王秦表示，近年来，江苏毫不动摇地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大力推进创新要素资源持续向企业集聚，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厚植实体经济发展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高新企业：创新创业唱“主角”

金属3D打印装备、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激光制造……走进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各种最新科技产品令人目不暇接。成立短短两年的时间，产值就突破一个亿，实现“从无到有”的爆发式增长。中科煜宸以黑马的姿态跃入业界的视野，成为高科技企业发展的一个奇迹。

中科煜宸制胜的秘诀，在于手握“金钥匙”——自主创新技术。公司着力研发的激光焊接、激光熔覆、激光切割产品与技术国内领先，高性能大功率激光3D打印设备国际领先。“当前和未来，公司将整合国际智能制造领域一批领军企业组建战略联盟，促进国际智能制造优势资源向江苏集聚和落地。”谈及公司愿景，总经理邢飞信心满满。

红彤彤的西红柿、鲜嫩的青菜……位于宿迁的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里，这些蔬菜在寒冷的冬季分外诱人。这些农作物并非“土生土长”，而是靠特制的养料来存活。该公司董事长李文虎介绍说：“我们公司技术研发一直非常重视，每年都将销售额的10%左右投入到人才引进和新品种培育上。”

江南江北，愈来愈多凭藉自身实力打天下的高科技企业在翩跹起舞。目前，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10000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634家，居全国第一。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以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十分之一的数量，实现了全省23%的工业产值、30%的出口、44%的新产品产值、55%的发明专利授权，拥有全省企业近55%的有效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企业已愈来愈成为江苏创新创业的“主角”，为江苏区域创新能力实现“七连冠”夯实了基础。

研发机构：积聚创新“能源”

遥远的西北大漠，全球首个全复合变电站矗立在荒漠深处，从变压器、开关、避雷器到互感器，看不到一个瓷产品。书写这一奇迹的，就是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从名不见经传到全球规模最大的输变电密封件和复合绝缘子研发制造企业，得益于不断壮大的企业研发机构。”神马电力总经理马斌说。依托该公司的省企

业研究院，中国在这一电力核心领域由落后的追赶者一跃成为世界的“领跑者”，彻底打破了国际上对我国超高压、特高压外绝缘领域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垄断。

2004年，看到国内市场上的可快充电池行业主要被日本产品所占据的局面，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涛想“争口气”，做出中国人自己的产品。为此，公司成立专门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研发“15分钟快充型镍氢动力电池”。项目成功后，解决了原来需要一个晚上才能完成充电的问题，为助力车用户带来便捷。这以后，海四达公司更加倚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始研发大容量储能技术，建成国内一流的太阳能和风力发电大容量储能系统生产基地。

“研发机构是企业创新活动的核心，是企业竞争力的源泉，必须要有足够的技术能力才能真正把握住创新的机会。”王秦介绍说，目前，全省建有研发机构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00家，建有率88%；全省建有研发机构的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到946亿元；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人员合计37万，占从业人员的6.35%。

科技副总：为创新“输血注氧”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金属所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并联合承担了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3年，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刘奎研究员受聘企业“科技副总”后，在推动项目实施的同时，全面介入企业技术研发，其中多个牌号的产品已多批交付使用，有力推动了企业转型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的徐曼博士于2014年下半年起与江苏朗顺电气有限公司开展了产学研项目合作。2015年，徐曼博士被企业聘为“科技副总”，继续稳步推进绝缘材料方面的研发，并助力企业引进了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的李清泉博士。目前，徐博士已经帮助企业申报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功获批了3项实用新型专利。

连云港市云旋旋耕机械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农用机具的企业，与淮海工学院农机装备团队有着密切的合作。2015年，团队骨干成员陈书法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后，针对企业研发能力和研发队伍较弱等实际情况，推动与淮海工学院共建了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还制定了相关的科技管理及激励制度，初步架构了企业研发创新体系。

“科技副总”是江苏首创的企业柔性引才机制，以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为依托，从国内一流高校院所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到企业兼职担任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到企业任职的“科技副总”，是政府为企业请来的技术“领路人”和“顶梁柱”，他们在做好项目合作的同时，发挥个人和所在高校院所的综合优势，在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管理体系、优化企业研发方向、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拓展产学研合作关系等方面，全方位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有效促进了企业创新由“碎片化”向“体系化”转变。自2012年以来，从省内外100多家高校院所选聘的640名“科技副总”，为众多企业创新带来“活力因子”。

据《新华日报》



“明斯克”号航母抵达江苏南通

将建航母主题公园

近日，“明斯克”号航母安全通过苏通大桥。当日，结束除锈涂装作业的苏联“明斯克”号航母抵达江苏南通。该航母退役后被企业买入，改建为航母主题公园长期停泊于深圳，易主后于2015年4月拖离深圳引入南通，将打造新的航母主题公园。

□据新华社

浙江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实施

管理集体资产不再无法可依

股改基本完成，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超过九成，新一轮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也已全面推开……浙江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村正经历着一系列巨变。随之而来的，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也提出了新要求。

5月1日起，《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正式实施。作为浙江省第一部系统性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法规，《条例》填补了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无法可依的长期空白。截至去年底，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超过4187亿元(不含土地资源)，如今这笔庞大资产的管理终于有法可依。

这部法律在哪些方面有所创新？它对数以千亿元计的农村集体资产将产生多大的影响？就此，记者采访了浙江省农业厅有关负责人，对《条例》进行深入解读。

资产权属更明晰

一直以来，一些农村集体资产存在权属不清的问题，不利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对此，《条例》首先以列举的方式清晰界定了农村集体资产的范围。

补上这块“短板”，是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重点。浙江省农业厅经管处调研员顾剑明举例道：自2012年以来，浙江省财政每年拨款8000万元，用于经济薄弱村的集体经济提升。按规定，省财政给予每个经济薄弱村32万元补助，同时县、市、区再配套一定资金，帮助村集体建设农贸市场、标准厂房等物业项目，发展村集体经济。然而，这些项目建起来以后，它们到底属于国家还是属于村集体，难以界定。

为了破解这一难题，《条例》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社会资助、捐助和财政直接补助所形成的资产”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明确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权颁证制度。“国家补助的都明确归村集体所有，村民们心里也更踏实。”顾剑明说。

为了帮助村集体经济壮大，《条例》还将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政策等上升为法律规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政策，即农村集

体土地依法被征收为国有土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除了依法给予补偿外，还需要按一定比例对被征地村安排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或者以留用地指标折算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等形式给予补偿。具体办法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

“如今，土地资源越来越稀缺，这些留用地指标将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顾剑明说，过去，虽然也有这方面的政策，但因为不是法律规定，个别地方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打折”的现象。这次，以法律形式对这一规定进行明确，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大支持。

资产运营更规范

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债情况较为普遍。资产运营作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条例》对其作出了规范的基本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特别规定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此外，《条例》还专门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合理控制举债规模。

《条例》还进一步规范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其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要确定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服务和权益维护等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也要列入财政预算。

“这样一来，如果因为缺人、缺钱导致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不力，所在乡镇、街道就负有责任。”顾剑明说，同时，乡镇政府还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规模设置警戒线和发布预警信息、提示风险。

制度设计更超前

截至去年底，全省2.94万个村社完成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率也达90%以上；今年，新一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也全面推开。浙江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给农村带来了一系列巨变。

农村改革的发展，“三权到户、权跟人走”正在实现，这也让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面临越来越多的新情况。省农业厅政策法规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次颁布的《条例》有不少前瞻性的制度创新，为浙江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提供法律依据。

去年9月8日，德清敲响了浙江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第一槌。农村改革不断深入，类似的实践会越来越多，该如何规范？

对此，《条例》给出了明确的指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条例》对入市收益的管理也有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的，其入市收益作为集体资产可以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不得直接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对一些可能出现的情况，《条例》也超前做出制度设计。例如，对已撤村建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终止，列出了4个条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全部被征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农村社区全部划入城镇建成区；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

“只有满足了以上所有条件，村集体经济组织才能依照《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规定的程序终止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农业厅经管处有关负责人说，虽然目前这种现象还极少，但随着城镇化的发展，相信不少城中村都面临类似问题，提前做好制度设计很有必要。

据《浙江日报》

查补八大类321项短板

台州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今年一季度，台州经济实现“开门红”，民营经济依然唱主角。

今年2月，台州以召开企业家座谈会、部门征求意见等方式，查找、分析、梳理短板。全市共梳理出民营经济体制机制先发优势弱化、创新能力不强、发展空间不足、要素支撑不力、发展环境欠佳等八大类321项短板。

台州迅速行动起来。为营造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氛围，台州召开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暨浙商回归动员大会、上市企

业座谈会和金融返乡对接会，建立领导联系企业、人才联谊会等制度，开展“办建议(提案)补短板、优服务提效能”专项行动。

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前不久，台州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工业用地配置、联动招商引资等“1+X”系列政策，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50亿元。

据《浙江日报》